

重要言论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全党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维护国家安全是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际战略研究院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贫弱落后就要挨打，即使闭关锁国也保护不了任何生灵。这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历史规律和教训。对于近代曾经遭受欺凌之苦的中华民族来说，更是刻骨铭心的血泪记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中国人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倍加珍惜和平与安宁，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更能体会国家安全的深刻意义与内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坚持人民安全高于一切，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中国抗疫“一个都不放弃”的实践，正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写照，也是人民生命安全至上理念的深刻诠释。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就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历史性决策。

国家安全是维护人民利益的核心要义

国泰民安是人民最基本、最普遍的诉求和愿望，对生命财产安全、生活稳定以及免遭痛苦、威胁或疾病的安全需求也是人类的本能欲望。美国著名学者马斯洛把安全需求作为除了生理需求之外的基本需求，说明安全需求在人的生命历程中的基础地位。如果将安全需要置于自然界和人的生存中考察，安全无疑是人类在漫长的生存奋斗中积累和凝聚的普遍性观念。人既是一种需求驱动型动物，也是一种安全保障性动物。安全既是本能又是自觉。安全是人生存发展的首要条件，在人的本质所蕴含的自身需求中，安全与之相伴而行。在一定意义上，人类发展史也是人类需求发展与安全的历史。现代安全的意义还体现着人类的进步精神，特别是在国家与社会层面，人类越来越把安全看作文明进步的基础。安全感和安全观念促使人类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不断向前发展，不断追求安宁、和谐与幸福，努力消除冲突、混乱与痛苦。正如黑格尔所讲，安全作为一种普遍精神，是人类在和平的时候尽量谋求彼此福利的增进，即使在战争的时候也要尽量减少破坏，明确发出“不能有战争”的禁令。安全犹如空气和阳光，受益而不觉，失之则难存，它不仅源于人类的基本需求，也成为人类的终极需要和根本利益。

随着人类文明的演进，人类在自身的进化中也不断促进着安全内涵和外延的扩大。人的安全感首先来自于国家保障的安全。国家、城邦的产生，在一定意义上也正是基于这种需要。中国古代思想家主张，“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

认为，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的产生交织着不同利益的斗争，但其作为上层建筑，都被赋予对外对内两种职能。社会主义国家把实行人民民主专政作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职能，也是国家安全之内涵所在。国家安全主要是国家政权、主权、领土统一和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这种国家安全不仅是全体人民追求的目标，也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石和人民福祉的根本保障。从“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的中国古训，到当今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深陷战火和苦难的悲惨景象，再到近年来恐怖主义带来的巨大危害和当下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给各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都深刻地启示我们：没有国家安全的基础和社会稳定的环境，任何美好蓝图都是空中楼阁，任何人都将一事无成。这也同样印证了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所言：“一个治理得很好的国家是最可靠的庇护所，其中有着一切。如果它安全，就一切都安全；而如果它被毁坏了，就一切都被毁坏了。”

国家是由人民（居民）、领土和政权等基本要素组成的政治共同体。其中任何一个构成要素遭遇危险或受到威胁，都表明国家安全处于危机状态。在现代国家安全体系中，人民安全是最基本最核心的安全，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是最根本的安全。霍布斯曾强调，“人民的安全是最高法律”。“国以民为安危”“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也是这个道理。一方面，人民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力量源泉。国家安全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失去了人民的依靠，没有了人民的支持，国家安全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另一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就是要维护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让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保障，各项基本权利得到保护，尊严和价值受到尊重，从而为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开辟通衢大道。马克思曾告诫：“我们只要熟悉一下英国第一次对中国进行的战争，也就是熟悉一下昨天发生的事件就够了。”近代中华民族内忧外患，饱受帝国列强欺凌的历史，是我们永远不能忘却的“纪念”，更是我们的警世钟。同样，苏共亡党和苏联解体的沉痛教训仿佛就在昨天，始终是我们的清醒剂。“保卫社稷和家园”，永远是维护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人民战争。

维护国家安全是我党治國理政的头等大事

维护国家安全与人民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要巩固执政地位，要团

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义无反顾地肩负起民族救亡图存、争取国家独立和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历史使命。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乱，战胜了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保证了红色江山代代相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牢把握坚持和平发展、促进民族复兴这条主线，在伟大斗争实践中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遵循人民意志、回应人民期待、激发人民创造，由党来指挥、党来决策、党来部署，总体推进统揽发展和安全、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的全局，既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实力基础，又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既立足当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又着眼长远强化体系能力建设，既在变局中保持定力，又在斗争中争取主动，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被延缓打断提供了坚强保障。

维护国家安全，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以全球思维谋篇布局。当前，中国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这是中国为世界安全稳定作出的重要贡献。我们也深刻认识到，我国的发展需要一个安全稳定的国际环境，中国不可能在一个乱哄哄的世界里发展起来。在经济全球化时代，人类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安全问题的联动性、跨国性更加突出，各国可谓安危与共、唇齿相依。没有一个国家能凭一己之力谋求自身绝对安全，也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从别国的动荡中收获稳定。那些只顾本国安全而罔顾其他国家安全、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所谓绝对安全的行为，不仅是不可取的，而且最终会危害自己。中国共产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力量，中国在实现本国安全的同时，始终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积极承担维护国际和地区安全的责任，同世界各国一起分享安全治理的经验，为全球安全治理贡献智慧和力量，以合作谋安全、谋稳定，以安全促和平、促发展，努力建设一个远离恐惧、普遍安全的世界，充分彰显了负责任大国的担当。

任何发展道路都不会一帆风顺，我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越是接近奋斗目标，风险和挑战就会越多。近年来及这次世界疫情暴发

以来的事实更让我们认识到，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这一点，我们比过去看得更清楚了。西方一些国家用什么人权、什么社会主义制度不合理、不合法当作幌子，实际上是要损害我们的国权。搞强权政治的国家根本没有资格讲人权，他们已经伤害了世界上多少人的人权。面对中国和平发展不可阻挡的历史大势，美国一些政客的战略焦躁症集中爆发，不断强化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战略惯性，将自身国家安全利益凌驾于全球共同安全和国际法之上，用国内法对他国实施长臂管辖权，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从政治、经济、贸易、外交、军事等方面实施战略围堵，妄图以此延缓我国的发展。近一段时间以来，美西方一些政客掀起一股股对华舆论战、抹黑战逆流，恶意歪曲中国的发展成就，污蔑中国抗疫的成功努力和对世界的巨大贡献，四处传播“政治病毒”，把自身抗疫不力“甩锅”中国，甚至异想天开复制“庚子赔款”，勒索敲诈“滥诉索赔”。但是百年的民族屈辱已成过往，新时代的中国决不会让历史重演。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的，“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这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根本利益的庄严承诺，更是铮铮誓言。

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根本保障

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新中国的成立，结束了祖国大陆四分五裂的局面，人民所厌恶的国家分裂和混乱的局面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香港和澳门的回归完成了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重要一步，也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重要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国两制’的提出首先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国家统一。在中英谈判时期，我们旗帜鲜明提出主权问题不容讨论。香港回归后，我们更要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顺乎民意、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确保“一国两制”方针行稳致远的制度安排，合情合理合法，势在必行。今天中国人民实现民族复兴、国家统一的历史大势无法阻挡，我们绝不允许任何

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

“一国两制”是党领导人民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在“一国两制”框架下，“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一国”是根，根深才能叶茂；“一国”是本，本固才能枝荣。维护国家安全就要坚定维护这个“前提”，这也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丢掉了这个前提，“香港会是怎样？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也会吹的”。正因为我们搞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有“一国两制”，才可以允许两种制度存在。1987年邓小平在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特别强调，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说明：不要以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来管，中央一点都不管。这是不行的，这种想法不实际。中央确实是不干预特别行政区具体事务，也不需要干预。“但是，特别行政区是不是也会发生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难道就不会出现吗？那个时候，北京过问不过问？难道香港就不会出现损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够设想香港就没有干扰，没有破坏力量吗？我看没有这种自我安慰的根据。如果中央把什么权力都放弃了，就可能会出现一些混乱，损害香港的利益。”假如“要把香港变成一个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对大陆的基地，怎么办？那就非干预不行”。不能让香港再乱下去，这当然是对中国自己负责，同时也是对全世界全人类负责。

维护香港的安全稳定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尤其自2019年发生“修例风波”以来，反中乱港势力与外部敌对势力勾连合流、甚嚣尘上，“港独”和激进分裂分子日益猖獗，暴力恐怖活动令人发指，颠覆国家政权的气焰愈发嚣张。加快推动香港国安立法，日趋紧迫、迫在眉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不仅是警告书，更是降妖除魔、保护人民的法器。在这个民族大义和历史潮流面前，一切分裂祖国的行径和伎俩都是注定要失败的，都会受到人民的谴责和历史的惩罚！中国人民有坚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够的能力挫败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历史终将证明，就国家安全为香港立法，一定会成为推动香港繁荣发展的新起点，成为见证“一国两制”伟大实践的重要里程碑。

国家安全重于泰山，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国家安全只能由我们争取得来，而不是向谁乞求得来。只有依靠人民，同一切所谓“世界警察”“人权卫士”和分裂分子进行斗争，才能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卫和平！

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对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作了具体部署，为新形势下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重要制度依据。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从人类文明兴衰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重大部署，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我国坚持用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展开，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浓度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不断展现出天更蓝、山更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制度保障

□ 苏敬装

绿、水更清的生态文明新画卷，展示了生态文明建设中国方案的影响和魅力。

同时，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相比，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相比，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部分地区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生态破坏等问题时有发生。当前，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传统高耗能行业规模扩张较为

明显，放松环境监管的风险仍然存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疗废物垃圾收集处理还考验着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这些问题，亟须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通过建立科学高效的考核机制压实党员干部政治责任，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扎实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

《措施》将过去党和政府考核工作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制度化，并针对污染防治的特殊性，规定了考核对象、工作原则、组织结构、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步骤、结果反馈等具体内容，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了对

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的考核内容，目标明了，导向清晰，为各地区各部门具体操作提供了清晰指引。

《措施》坚持以注重实效作为结果导向，把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需要追究问责的，由相关部

门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这些举措，压实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倒逼形成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推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必将起到有力的指引和保障作用。

重任在肩勇担当。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是一场苦仗、硬仗、大仗，是一场非赢不可的战役，需要建立健全各方面的评价因素，激励党员干部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措施》出台的重大意义，自觉把考核当作激励自身前进的动力和有力武器，使考核成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推进器”。